

## 期權買賣交易所參與者交易運作程序

### 第三章：買賣功能

#### 3.5 錯價交易／大宗錯價交易

若在 HKATS 電子交易系統內進行交易的價格水平偏離交易所根據《期權交易規則》~~第 540 條不時確立及通知期權交易所參與者的~~價格參數，則交易的原來一方可根據《期權交易規則》第 540 條向交易所提交有關錯價交易的申訴。如果期權買賣交易所參與者聲稱出錯的交易極其重大或複雜，以致可能須根據《期權交易規則》第 540A 條當作大宗錯價交易處理，交易所可絕對酌情決定應否當作大宗錯價交易處理，若如是，交易所將根據《期權交易規則》第 540A 條作出相應處理。

~~若雙方根據《期權交易規則》第 540 條同意更正錯價交易，又或 HKATS 電子交易系統錯價交易評審委員會決定取消一項錯價交易，則在其後 30 分鐘內，錯價交易各方應填妥交易所就取消錯價交易而規定的表格，並以傳真方式或親手送抵交易所。若交易所在該 30 分鐘內並未收到有關表格，則交易所及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應被視為已獲錯價交易各方授權代表各方執行該項取消。~~

重要提示：不論申訴要求要是否獲交易所批准，每次要求更正錯價交易均須繳交手續費。交易所可按照《期權交易規則》第 540A 條將錯價交易當作大宗錯價交易處理。更正錯價交易的該手續費可能會超出處理錯價交易／大宗錯價交易所得的任何財務利益。請參閱附錄 A。

附錄 A：應付本交易所的費用及開支

A5 緊急收費

服務	收費	備註
複印報告	每頁 5 港元 (最高收費為每份報告 1,000 港元)	先到先得。
代處理非大量取消交易	每項已接納及執行的交易 50港元	1. 包括確認交易印本。 2. 不包括交易及結算費用。
代處理大量取消交易	1,000港元	包括取消20個以上同一類別或所有類別的買賣盤
<u>處理錯價交易</u> / <u>大宗錯價交易</u>	<u>每項交易</u> 3,000港元，由提出申索方繳付	<u>如為大宗錯價交易，費用只就期權買賣交易所參與者作為交易一方的交易徵收</u>